

營建署及所屬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壹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

一、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施 政 重 點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備 註
一、復育山林海岸，重塑城鄉風貌	一、推動都市更新案件	一、依據行政院核定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」及「都市更新推動計畫」等，於 94 至 100 年度已協同地方政府勘選約 180 處公有土地比例高或捷運發展軸線、水岸發展軸帶及都市舊城區，運用都市再生手法進行整體規劃，作為整體更新之示範案例。 二、100 年度已有 35 處都市更新單元辦理公告招商。	
	二、污水處理率	一、污水處理率 99 年底為 53.02%，100 年 11 月底提升至 58.40%，共增加 5.38%。	
二、加速災後重建，建立安全美麗家園	一、推動災後社區重建	一、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，由政府與民間協力造屋方式辦理，從 98 年 8 月至 100 年底止一共推動 41 處永久屋重建工作，預計興建 3439 間永久屋。 二、至 100 年 12 月底止，41 處永久屋基地中有 28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、11 處已開工，已完工 3002 間永久屋。	
三、加強財務審核，全面提升施政效能	一、獎補助經費管理	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。	
	二、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	已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由內政部會計長辦理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」。	

營建署及所屬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施 政 重 點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備 註
四、提升員工 職能，建立 卓越組織 文化	一、建構專業核心 能力導向之學 習機制	一、將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依核心能力評鑑結果建置核心能力資料庫，將核心能力評量表，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排列優勢倒數第 1 及第 2 之核心能力項目（相對劣勢），作為強化核心能力之目標。其中共同核心能力、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之排列優勢倒數第 1 之部分，各應取得 4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，排列倒數第 2 之部分，各應取得 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，2 項合計至少應取得 12 個小時相關課程學習時數；另簡任、薦任主管人員，應再取得有關領導統御、績效管理等相關課程 8 小時學習時數。 二、將年度開設課程分為共同核心職能類型（計人文素養、法治素養、創新思考、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、團隊合作、風險及危機管理、領導能力與協調、情緒管理、與激勵溝通與協調、目標與績效管理、績效管理、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、溝通與協調、知識經濟與經驗傳承等 13 項）及專業核心職能類型（策略規劃能力、法規知能、業務執行能力等 3 項），並運用本署數位學習網建置個人化核心職能學習地圖，以落實核心能力評鑑結果，提升同仁核心職能。 三、為擴大數位學習效果，建置本署「數位學習專區」及「數位學習網個人專屬核心職能學習地圖」，於 99 年完成系統開發、測試、教育訓練工作，並於本年度正式啟用，同仁可清楚瞭解需達成之	

營建署及所屬
總 說 明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施 政 重 點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備 註
		核心職能學習目標與進度，有助於個人自主學習，增加學習動機與興趣，提升數位學習效率及品質。 四、該網站目前共建置 113 門課程，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 100 年度核心職能列管人數計 1153 人，全部達成年度規定課程時數，達成率 100% 。	